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53094858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含國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肆、認證獎勵：

- 一、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學生每繳交三件作品即可於「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核予一個認證章，每次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6件作品)，依照認證章數可獲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一張(詳附件1說明)。
- 二、獲頒高階獎狀學生需填寫附件11「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可獲教育局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每位學生限領1次)。
- 三、一年級新生之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預計於10月下旬發放，將持續使用至六年級為止，請學生妥善保管；若有遺失，請至教務處申請補發，且必須重新認證。

伍、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任課教師初審後送件：

- (一)收件人員：由各班視覺藝術任課教師協助初審及收件，並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予認證章。(1、2年級由擔任生美課程教師協助。)
- (二)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後，將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
- (三)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報名表」的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四)教師完成初審後請於10月30日(五)前填妥「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4)、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2)與「作品」共三樣，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最多10位學生進入複審)，將所有資料裝袋後送交「教務處」續處，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 * 註1：各班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 註2：若學生已獲頒高階認證獎狀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經校內核定為通過為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可直接參加決選報名作業(但請填妥附件2_報名表、附件3_作品標籤)。
- * 註3：設籍本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於10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續處，逾期不予以審理。

二、校內複審評選：

- (一) 敦聘本校具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評選出金牌、銀牌、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金、銀、銅的作品另於朝會頒獎。
- (二) 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10次以上」無須參加初審及複審之學生，由評審委員從參賽作品中挑選1件參加本市決選。(附件7、8)

陸、作品送件須知：

- 一、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作品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 二、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三、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四、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家長協助填寫「家長的話」欄位。
- 五、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

柒、實施計畫及所需附件請至學校網站「比賽資訊」處下載。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通過初審 請生美或 藝美任課 教師於護 照上加蓋 認證章 (或簽名)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學校頒發初階 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學校頒發進階 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 枚，並填寫心得感 想1份，詳附件11	學校頒發高階 獎狀1張及本市 計畫製發獎品1 份。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下圖為114學年度製發樣式，115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初審

繳交3件作品並通過初審，請各級教職
師指導老師經一個認證章，作為申請初
階、進階、高階獎狀的依據。

集滿3個認證章，請持本護照向所屬學校的
教務處核章，並申請「初階獎狀」一張。

集滿6個認證章，請持本護照向所屬學校的
教務處核章，並申請「進階獎狀」一張。

集滿9個認證章，請持
本護照送請學校教務
處核章，並檢附一篇
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
感想申請「高階獎
狀」一張。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通過了小小美術家認證創作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
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
力。

請你完成九次認證章的小小美術家護照，並拿本護照及一篇
心得感想，向教務處申請「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通過美術
創作「九次認證」的紀念品一份，可參考下列各點，寫出你完成
九次認證的心得感想：

一、完成「小小美術家」九次認證的心得感想…
二、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四、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五、對自己（或此認證活動）的期許…
六、想要感謝的人…

複審

獲選參與者，
可獲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請於為保管這本美術家護照，
如有遺失，
必須重新由第一次開始認證。

獲選參加複審，
經評審通過者，
可獲金牌、銀牌或銅牌獎狀
一張。

決選

各校榮獲金牌獎的小美術家，
有機會獲選參加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龍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

九次認證章

1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2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3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4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5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6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7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8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9 指導老師核章 並加蓋認證章

小朋友的話～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認證」的小主人：
欣賞美術作品，令人愉悅而充實，
創造美術作品，可發揮創造力，
也提供別人分享美的經驗。
為鼓勵小朋友愛上美術創作，
讓小朋友感受學習美術的樂趣，
特以「兒童美術創作展」代替比賽的競爭，
希望喜愛美術的小朋友，
能展現你的才華，老師熱心的指導，
努力展現才能，盡量發揮創意，
創造美觀作品。

不但充實了「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還能透過在藝術的領域中留下足跡，
小朋友，加油！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認證日期：
校名：
姓名：
姓別：☐男 ☐女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決選)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大安區 建安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大安區 建安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大安區 建安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建安 國小 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5學年度臺北市 大安 區 建安 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認證第10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4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4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合計	人		

★ 學籍轉出時，115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碧湖國小：請獲「金牌獎」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碧湖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 大安 區 建安 國小 年 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 大安 區 建安 國民小學 班級：____ 年 ____ 班 座號：____